|  |
| --- |
| 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

湖事管便笺〔2022〕3号

**关于开展2022年度湖州市公共机构**

**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通知**

各区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、市级公共机构各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湖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，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，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，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统一部署，决定开展湖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 浙江省节能宣传月时间：6月13日至7月12日。

全国节能宣传周时间：6月13日至6月19日。

全国低碳日时间：6月15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：绿色低**碳，节能先行。**

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：落实“双**碳”行动，共建美丽家园。**

三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充分认识节能宣传月的重要意义，把开展“绿色低碳，节能先行”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行动、有总结。

**（二）丰富宣传内容。**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活泼新颖、喜闻乐见、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介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全方位宣传科普节能政策法规和节能知识，增强干部职工节能降碳意识，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中的引领作用。做好工作总结，挖掘先进典型，及时跟踪报道活动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不断提升活动影响力。

**（三）践行低碳出行。**积极倡导节约能源、提高能效、减少污染、有益健康、兼顾效率的绿色出行方式，提倡“自主不开车”“自驾转公交”“135”绿色出行方式。鼓励优先选购新能源汽车，上下班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或者“拼车”出行。践行低碳、健康、有序、文明、畅通的绿色交通理念。

**（四）倡导绿色办公。**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制度，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产品。推广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，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频率，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等再生资源产品。鼓励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实行智能化控制，养成“少乘电梯、多走楼梯”的环保习惯。加强公共机构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修，严格控制室内温度规定（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，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℃），做到开空调不开门窗。工作场所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，科学使用办公设备，减少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。

**（五）其它注意事项。**根据防疫工作要求，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，开展节俭、高效的节能宣传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及时上报好的活动信息，于7月13日前通过浙政钉发送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节能处（联系人：陈佩利，电话：2398130）。

湖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 2022年6月6日